

厅会厅厅厅厅行局局局局局会
员 障 分 务 务 理 监管
政委安政事保设京 管计 苏工
革 会 南 税 税 政 会 江苏
民改公财人社建 行家方行 统员总
和 和 行 方 行 管理 委员会 江苏
省展省省省动省 银 国 地 商 省
发 劳 民 省 省 工 省
苏省苏苏苏省苏人 省 省 省
苏 苏 国 苏 苏 苏 中国证券苏
江 江 江 江 中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苏民发〔2009〕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 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

为规范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以及其他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行为，根据民政部等十一部门

《关于印发<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8〕156号）以及省政府《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8〕44号）、《江苏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50号）、《江苏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1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低收入 认定 办法 通知

抄送：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统计局、证监会，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各市、县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公安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房管局（建设局、房改办）、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局、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

江苏省民政厅办公室

2009年6月18日印发

共印1200份

江苏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以及其他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的收入认定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成员均具有当地户籍，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标准的城市居民家庭。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

第四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的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的具体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的日常服务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价格、公安、财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住房保障）、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统计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工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必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调配、招用等形式，配备必要工作人员。

第二章 认定标准和内容

第八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实行定期调整，每年公布一次。设区的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县（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由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主要包括家庭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两项指标，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统筹考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工资标

准以及住房保障和其他社会救助的关系，按照不同救助项目需求和家庭支付能力确定。

第十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家庭成员在至少最近 6 个月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工薪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

第十一条 家庭成员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的以下收入不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

- (一) 优抚对象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和护理费；
- (二) 城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 (三)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 (四) 见义勇为奖励金；
- (五)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离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 (六) 政府和社会给予的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寄宿生生活补助费；
- (七) 政府和社会给予的医疗救助金；
- (八) 因工负伤、死亡人员的治疗费、护理费、丧葬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的非因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
- (九) 依法不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房产、车辆、有价证券等财产。

第三章 认定方法

第十三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的认定，以家庭为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居民家庭在申请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或者其他社会救助时，应当提供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认定其家庭收入状况的申请。具体申请程序按照《江苏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50 号）、《江苏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51 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书面审查、入户调查、信息查证、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低收入认定的家庭至少最近 6 个月的可支配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申请低收入认定的家庭消费支出与其提供的家庭可支配收入、财产状况明显不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对其相应支出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六条 经申请低收入认定的家庭授权，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对家庭成员的可支配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查询。公安（户籍和车辆管理）、劳

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建设（房地产）、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各相关部门和机构应为申请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和财产信息保密，查询结果不得用于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以外的其他方面。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为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城市居民家庭出具家庭收入认定证明。

第十八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职工家庭可直接认定为城市低收入家庭，不再重复进行家庭收入认定。但其他居民对其享受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或其他社会救助有异议的，应当重新进行家庭收入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可支配收入以及财产的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并将申报及核实情况报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救助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家庭人口、可支配收入以及财产的变动情况，重新出具家庭收入认定证明。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审核档案，并将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人口、可支配收入、财产等变动情况，以及享受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或者其他社会救助的情况，及时登记归档。

第二十二条 各地应当逐步建立城市家庭收入审核信息系统，有效利用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及有关机构的数据，实现信息共享，方便信息比对和核查，建立科学、高效的收入审核信息平台。

第二十三条 申请低收入认定的家庭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可支配收入和财产状况，骗取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销已出具的家庭收入认定证明，并记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低收入认定的家庭及家庭成员的相关情况，或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二十四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人员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